##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6-AS35-05

修正案号: 39-8930

一. 标题: 主旋翼传动-旋翼转速指示器-检查/改装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空客直升机公司(前欧直公司)生产的,装有件号为 704A37614007 的旋翼转速传感器且未执行空客直升机公司 350A084886.00 改装的型号为 AS 350B2 的所有序列号的直升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6-0260, 2016年12月21日颁布;
- 2. AH ASB No. AS350-63.00.27, 原版, 2016 年 05 月 17 日发布。 使用上述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次以符合本适航指令的要求也是可接受的。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 1. 原因

收到了关于旋翼转速指示器显示不正常的报告。后续的调查表明,原因是当应急切断开关打开后(比如在自转训练的过程中),切断了旋翼转速指示器的供电。

这种情况,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可能会显著增加飞行人员的工作量,可能干扰自转机动并导致直升机的可控性下降。

第1页共2页

为解决这一不安全状况,空客直升机公司发布了警告类服务通告 (ASB) No.AS350-63.00.27,提供了对布线进行更改的说明,以保证旋翼转速指示器的双电源供电。

基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要求对旋翼转速指示器显示进行功能性检查,并根据检查的结果,对直升机进行改装。

#### 2. 措施和规定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经事先完成:

- (1) 在下次自转训练前的 75 飞行小时之内,或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的 90 个日历日之内,以先到为准,按照 ASB No.AS350-63.00.27 第 3.B.1 节的说明,完成旋翼转速指示器显示的功能性检查。
- (2) 如果在按照本适航指令第(1)条所要求的功能性检查中发现存在不符合,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 ASB No.AS350-63.00.27 第 3.B.2 节的说明改装直升机,实现安装双电源供电。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7 年 01 月 03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6 年 12 月 27 日

七. 联系人: 张仁浩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3936